

財團法人火山碧雲寺 弱勢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項目	☐ 國小組				☐ 高中(職)、國中組			
學生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	年	月	日
家長姓名				聯絡電話				
戶籍住址								
通訊住址								
就讀學校及科別						年級班級		
家庭概況	(若篇幅不足可另行檢附相關資料)							
	導師： 學校承辦人： 校長：							
申請資格	一、設籍並居住臺南市六個月以上。 二、高中(職)以下之本國籍學生。 三、申請書統一由學校彙整送件，主要用途以在校相關學雜費為主。							
申請文件及其他： 一、請檢具本寺申請書及弱勢證明文件(清寒證明、低收入戶證明或學校開立之相關證明文件)。 二、高中(職)、國中每名新台幣伍仟元，國小每名新台幣參仟元。 三、申請書彙整後，送鄭光佑校長辦公室審核(郵戳為憑)，初審通過後再送本寺複審。								

申請學校：

初審：

複審：